

對《公安條例》的幾點意見

本人衷心支持特區政府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於本月 18、25 日兩次就《公安條例》徵詢各界意見。希望立法會今後能多舉辦類似的諮詢，使更多人可以在冷靜和祥和的氣氛下就共同關心的問題發表意見。這是尊重民意，廣開言路，集思廣益的積極舉措，也為全港市民履行公民權利提供了一次難得的機會。作為香港婦女基金會的代表，我謹代表本會就《公安條例》（第 245 章）中有關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現有條文提出以下幾點意見：

1. 《公安條例》有關公眾集會等條文完全符合《基本法》和國際公約。回歸三年以來的實踐證明，市民享有的公民權利並無絲毫減損，條例既保障了市民言論與集會自由，也維護了社會的正常秩序，不能等同於惡法，現時更無作出修改的實際需要。今後可視客觀環境的需要每隔若干年對部份有關章節重新作出評估。
2. 警務人員應根據《基本法》賦於的權力並按照國際公約及習慣做法，從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，採取適當和必要的措施維護法

紀。我們可以學習其他國家的經驗但不加以消化，全盤照抄，效果一定適得其反，最終損害香港的利益。

警務人員執法時要做到公開、公平和公正；政策要交待清楚，程序要簡化，盡可能為市民提供方便；對一切破壞社會秩序，危害他人安全的不法行為要嚴加懲處，不姑息或放縱任何一個人，切實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

3. 警署應協助政府推動公民教育，提高市民，特別是青年人的公民意識，使他們從小認識到，個人在行使公民權利的同時必須奉公守法，依法辦事，在爭取個人權益與維護法紀之間取得平衡。任何妄顧社會秩序，危害他人利益的行為將負上法律責任並受到輿論的譴責。

香港婦女基金會

賈斐

2000年11月21日